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徐春玲

被上訴人 王沛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自民國107年2月7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獨資經營之三媽臭臭鍋后里店擔任計時人員，時薪為新臺幣（下同）120元。107年2月7日下午3時15分許上訴人下班時，因天雨路滑，加上上訴人自該日上午10時工作至下午3時止，過於疲勞，致在該店門前無防滑設施之小坡道上摔跤，因而受有第二腰椎、第三腰椎椎間盤突出之傷害。上訴人摔倒起身後，雖立即報告店長，然店長不予理會，之後上訴人因腰痛難耐，一直無法工作，且因被上訴人未為上訴人投保勞、健保，上訴人無力承擔巨額手術費用，只能暫時接受復健治療，至今無法痊癒。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提供之勞動場所濕滑且無任何防滑措施，受有前述職業災害而支出醫療費用2萬1111元、交通費4234元、複印費189元、預估後續手術醫療費用20萬元、看護費12萬元、自107年2月起20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64萬8000元（按每月3萬2400元計算）、預先請求手術如失敗可能癱瘓之薪資損害300萬6466元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之損害，預估上訴人之損害總額為800萬元，爰訴請被上訴人給付800萬元本息，並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貳、被上訴人抗辯：

上訴人來上班約1個月，還在試用期，期間陸陸續續請假，實際上班日數為8天。107年2月7日當天被上訴人有在店裡，

但不知道上訴人有在店外跌倒的事，上訴人與店長都沒有跟被上訴人說上訴人跌倒，之後上訴人請假也沒說明原因，直到107年9月間收到勞工局調解通知，被上訴人才知道上訴人腰椎受傷，距離上訴人自稱在店門口跌倒的時間已經有7個月之久，上訴人腰椎受傷可能是在該7個月期間內之其他事故所造成，要求被上訴人負責並不公平等語。

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兩造之聲明為：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一)上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肆、法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自107年2月7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獨資經營之三媽臭臭鍋后里店，擔任計時人員，時薪為120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二、上訴人主張其於107年2月7日下午3時15分許下班時在被上訴人所經營之上揭店門口前跌倒，因而受有第二腰椎、第三腰椎椎間盤突出之職業傷害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其於前揭時、地跌倒受傷乙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其主張有於前揭時、地跌倒，因而受有第二腰椎、第三腰椎椎間盤突出傷害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一)上訴人固提出診斷證明書為其前開主張之佐證，然姑不論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上訴人有何不適或病症，已難僅憑診

01 斷證明書推認上訴人身體不適或病症之原因，且上訴人自
02 認自107年2月23日起才開始前往醫療院所就醫（見本院卷
03 第45頁），上訴人開始就醫之時，距離其主張跌倒之日已
04 逾半個月之久，與一般人如有跌倒受傷情事，為確認受傷
05 情況及緩解疼痛，應會立即就醫之常情有違。況且，上訴
06 人於107年2月23日前往童綜合醫院就醫，依門診收據上之
07 收費項目所載，當日有進行「放射線診療」，嗣經醫師於
08 同年2月25日診斷為「背部挫傷腰痛」，有門診收據及診斷
09 書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39、41頁），並未發現上訴人有
10 腰挫傷或其所稱之第二腰椎、第三腰椎椎間盤突出之病症
11 ，直至逾7個月後，上訴人再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 就醫時，始經診斷「腰挫傷；第二腰椎第三腰椎椎間盤突
13 出（病人自述2018/02/07摔傷導致）」（見原審卷第15頁
14 ），其挫傷部位與107年2月23日就醫時之部位已有不同，
15 且衡之「挫傷」為軟組織受鈍力撞擊所造成之皮下組織傷
16 害，通常乃造成受撞擊部位紅熱腫痛或淤青，屬輕微傷害
17 ，除非在挫傷未痊癒下又反覆受傷，否則通常數日即可復
18 原，鮮少有持續長達半年以上仍未能痊癒之情事，足見上
19 訴人於107年9月28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時診斷
20 之「腰挫傷」，應非107年2月間所造成，而係其他事故所
21 造成，則上訴人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之「腰挫傷
22 ；第二腰椎第三腰椎椎間盤突出」，是否與上訴人所自稱
23 於107年2月7日跌倒有關，至屬可疑。基上，上訴人所提
24 出之診斷證明書，實不足證明上訴人確有於前揭時、地跌
25 倒致受有第二腰椎、第三腰椎椎間盤突出傷害之證明。

26 (二)再上訴人雖主張於前揭時、地跌倒受傷，然自認僅將跌倒
27 之事告知店長，並未告知被上訴人。按之上訴人主張跌倒
28 當日，被上訴人亦在店中，上訴人苟有跌倒受傷之情事，
29 衡情應會直接告知老闆即被上訴人並要求送醫，上訴人雖
30 稱其已告知店長賴竑瑋，但店長都不理，店長應負責告訴
31 被上訴人云云，然倘確如上訴人所述，上訴人於發現店長

01 賴竑瑋不理會其跌倒受傷之陳述、受傷無法獲得適當處理
02 時，更無不直接找被上訴人之理，則上訴人主張於前揭時
03 、地跌倒，是否屬實，委非無疑。證人顏淑滿於原審雖結
04 證稱：伊從106年2月10日開始在三媽臭臭鍋工作，負責廚
05 房洗碗、洗菜、切菜等工作，直到107年11月離職；上訴
06 人於107年農曆過年前到三媽臭臭鍋工作，過年後就沒做
07 ，工作時間很短，因為廚房只有伊一個人，老闆娘（按即
08 被上訴人）要增加人手幫伊，所以找上訴人協助廚房工作
09 ，上訴人早上幫伊洗菜、切菜，晚上客人比較多，要幫忙
10 外場收碗盤，有空就進來廚房就幫伊洗碗；上訴人有天上
11 班的時候跟伊說她當天有跌倒，但沒說在哪裡跌倒，也沒
12 說是否有受傷，因為伊很忙，且看她人沒有什麼異樣，照
13 樣繼續上班做洗菜、切菜、洗碗盤等工作，所以就沒多問
14 她，也沒聽店長或老闆娘講過這件事，隔天上訴人仍繼續
15 上班；後來上訴人離職的原因，伊不清楚也沒問別人等語
16 （見原審卷第152頁至第160頁）。由顏淑滿上開證詞可知
17 ，顏淑滿並未親自見聞上訴人跌倒，僅曾聽聞上訴人自稱
18 跌倒，顏淑滿所聽聞者是否為真，實無從查考，已不足為
19 上訴人前開主張之證據，且依顏淑滿之上開證詞，上訴人
20 於告訴顏淑滿其跌倒當日及隔日均仍照常工作，未見有何
21 身體不適之情形，亦與上訴人所稱跌倒後疼痛難耐不符。
22 從而，上訴人主張於前揭時、地跌倒受傷，洵難逕採。

23 (三)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之店門口有安裝監視器，可以證明
24 上訴人於前揭時、地跌倒之事等語。惟被上訴人否認其所
25 經營之三媽臭臭鍋后里店於107年2月間有裝設監視器，抗
26 辯該店是在107年4月30日才裝設監視器，並提出監視器主
27 機及翔盛資訊有限公司銷貨單之翻拍照片（原審卷第137
28 頁、第139頁至第140頁），資為佐證，核被上訴人所提出
29 該店裝設監視器日期之證據資料，與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
30 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55至58頁），僅其中日期為107年6
31 月6日之照片可見有裝設監視器相符。此外，上訴人復未

另舉證證明確有可證明其跌倒之監視畫面存在，則上訴人前開各詞，亦難採憑。

(四)至上訴人另請求命被上訴人陳報賴竑瑋之地址並傳喚到庭作證部分，經原審及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賴竑瑋之地址，被上訴人則陳稱該店當時並未建立員工人事資料、僅以電話或通訊軟體LINE聯絡，但賴竑瑋已經離職1年多，電話無法聯繫等語。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有故意隱匿重要證據之虞，然被上訴人稱當時未建立員工人事資料等語，與上訴人自認前往被上訴人經營之三媽臭臭鍋后里店任職時，沒有填寫人事資料，只有看居留證等語相符，且經調閱該店之勞保投保資料，確無賴竑瑋之投保記錄，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1月4日保費資字第10813438410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1頁），衡酌被上訴人獨資經營之三媽臭臭鍋后里店為一般小吃店，及依上訴人所稱，其任職時之長期員工僅有店長賴竑瑋與廚房阿姨顏淑滿，足見該店經營規模不大，則被上訴人稱無賴竑瑋地址等人事資料可提供，非無可採。另參酌賴竑瑋離職已一年多，期間非無可能更換電話號碼，及被上訴人於原審以電話與顏淑滿取得聯絡後即陳報地址，並經原審傳喚顏淑滿到庭等情，亦難認被上訴人有刻意隱匿證人之情。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於前揭時、地有跌倒致受有第二腰椎、第三腰椎椎間盤突出之職業傷害之事實，則上訴人以其受有職業災害為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洪堯讚

法官 呂麗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趙郁涵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